2025-JZCG-015

Elsevier ScienceDirect(SD)数据库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Elsevier ScienceDirect(SD)数据库

合同编号：2025-JZCG-0154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JSSYJC-ZB-20250512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的采购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小写 4420000 元）人民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 221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5.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

7.2 交货方式和地点：在线开通，访问 www.sciencedirect.com 后，提供 2025 年度相关数据库的开通访问，可以实现校内 IP 地址范围内 SD 平台登陆、文献下载、期刊浏览及访问等功能需求。

八、合同款支付

8.1 数据库可以正常访问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投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

九、税

9.1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9.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权利义务

10.1 乙方提供服务平台，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能有效实现登录、浏览、 检索、下载和打印等功能。

10.2 乙方保证文献收录完整率高，内容丰富，更新频率快，服务稳定，响应速度快，访问安全便捷。

10.3 乙方保证甲方用户在 IP 地址许可范围内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正常使用，住在校外的用户也能通过学校 VPN 正常访问。

10.4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资源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资源的服务模式。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停止采购该产品，仍可以继续使用已采购的产品和服务。

10.5 乙方保证所供资源与甲方设备能无缝对接，能适应不同终端。甲方有镜像需求的，应免费提供镜像资源的存储空间。

10.6 乙方保证每周 7*24 小时提供网络、电话和 E-mail 等技术支持。如果数据库服务器出现使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别的可访问服务器。

10.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源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果发现有违法或侵权等内容，乙方应及时把相关内容下架，并告知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源涉及违法或侵权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验收

11.1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

11.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1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2.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约定服务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 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2.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作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执行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

部义务的责任。

12.11 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廉政条款

13.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731085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05261531

联系电话：13810857368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